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求，拟采购一家专业单位提供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计划服务时间为 2023年11月，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生产安排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响应人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清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如清淤过程中，采购人因生产需要要求响应人中断清淤工作的，响应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的生产计划按通知恢复清淤工作，响应人在收到工作恢复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清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响应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清理疏通服务相关经营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2022年 1月1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有限空间清理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3、本项目为有限空间作业，具体淤堵情况及工作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响应人须自行安排现场踏勘。**

**4、对项目内容或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刘工 13421901444。**

五、服务时间

计划服务时间为 2023年11月，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生产安排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响应人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清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如清淤过程中，采购人因生产需要要求响应人中断清淤工作的，响应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的生产计划按通知恢复清淤工作，响应人在收到工作恢复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清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3,194.00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2、成交人完成全部清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至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159,741.00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合法有效的清理疏通服务相关经营资质（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2022 年 1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合同的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7、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踏勘及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00 。**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 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踏勘及响应承诺函**

**踏勘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对项目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022第一版）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服务时间为 2023年11月，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生产安排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清淤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清淤过程中，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乙方中断清淤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按甲方通知恢复清淤工作，乙方在收到工作恢复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清淤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五、项目质量及验收**

**1.项目质量**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质量同时须满足甲方的技术需求。如前述标准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2乙方施工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合格方可用于项目中。隐蔽工程（如有）开始前应通报甲方到现场查看，竣工后应通知甲方组织专项验收。但甲方的前述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施工材料及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施工材料、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设备构件等必须为全新、技术先进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甲方技术需求书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如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设备构件等和实际施工质量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施工机具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将该等材料、机具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采购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供货及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项目质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1.5 甲、乙双方若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有异议，可向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申请鉴定，费用由申请方预缴，由责任方承担。

**2.工程验收**

2.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代表共同到现场验收，检查清淤合同范围内，池底、池壁无泥沙淤积，无垃圾渗滤液结垢板结残留，溢流格栅已疏通，提升泵导轨及耦合装置已清理干净。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纪要（如有）等为准。最终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2验收方式：详见附件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2.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与甲方联系，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后，组织双方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不得超过约定工期，否则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4竣工验收参加单位为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签订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2.5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6因乙方工程质量而造成的瑕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乙方应予补足。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xx%），总价包干。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本合同总价款，不论是工程量的变化、所有施工措施的变化、可能存在其它各种风险及其变化等。

3.施工中出现扰民费用、安全文明环保费用、按政府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政府收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已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若有发生，不另行计取，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七、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由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乙方完成全部清淤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至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或请款材料不齐全，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问题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若因乙方提交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收到甲方成交通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期满，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现场签证及合理化建议**

1.乙方可发挥施工单位优势，就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成本控制、施工工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若甲方对乙方合理化建议书面批准或认可，可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依据。

2.甲乙双方在现场商定施工方案后，乙方应按该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施工方案调整（如有）等工程实际需要进行现场签证。

3.甲方若提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甲方应就变更部分给总价造成的影响按合同相应条款计价给乙方。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变更要求完成，费用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核定价格计算。

5.施工中甲方有权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予以接受。

6.图纸内或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项目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共同现场验收签证方有效。验收签证原件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九、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前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施工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十、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改造前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如有）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5.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其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工期不予顺延。

因设备安装需要，需拆除的原设备构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拆除。废弃物（包括废钢管及金属件、保温棉及炉墙材料等）由乙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6.做好施工后的调试、验收、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工作。

7.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前需配合甲方组织的文明施工培训，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位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全面服从甲方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9.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10.对于已完工的部分，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做好保护工作。

11.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12.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3.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4.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施工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乙方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关保险购买凭证资料等。

15.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16.乙方需保证工作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在施工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48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施工异常调整的需要。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1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17.乙方人员应熟知安全施工规范及原则，施工前需到甲方安全环境部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进行施工，严格做好安全措施及人员安全培训，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8.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如焊工证件等。

19.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人员，乙方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现场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人员投保本条第1款约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更换的现场人员方可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

1.1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场，且无需支付项目款，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程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按实赔偿。

1.2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组织维修，并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3若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共同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与甲方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鉴定结论对双方均有效力。

1.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现场代表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2.工期违约**

2.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2.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1天，工期违约按每逾期1天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无需支付项目款，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付款违约**

3.1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

4.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2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义务有违约，并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该违约情况，并要求乙方就此进行改正和补救后五个日历日未予改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3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

4.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4.5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十二、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合同终止：

1.1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价款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的解除

3.1 本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

（3） 一方违约后，违约方应立即予以更正，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7日内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3.2 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及施工文件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负责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中国法律及该会仲裁规则仲裁。

（2）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阳光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公司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1.4 工程工期：详见《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电话：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2.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4.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5.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6.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7.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8. 施工人员登记表；
9.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1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11.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12.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13.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4.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3.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4.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9.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10.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11.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项目经理（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项目经理（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EHS01 | 未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10000元 | 限期整改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5000元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2000元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5000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1000-20000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5000-100000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500-200000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500元危险区域1000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1000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1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500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500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500-5000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0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栌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5000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500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橾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2：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3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3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渗滤液收集池清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